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告示

【100/2026】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之《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之規定，茲公示通知房地產中介人“恆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房地產中介人准照編號：MI-10002334-1）、房地產經紀“鄧偉恆”（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5110XXX(X)，房地產經紀准照編號：AI-10005474-4）及“陸毅信”（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1331XXX(X)，曾持有房地產經紀准照編號：AI-10008931-5）：

房屋局分別透過第 2602060011/DFA 號、第 2602060013/DFA 號及第 2602060014/DFA 號公函通知“恆匯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鄧偉恆”及“陸毅信”就一宗房地產中介業務個案進行面談及提供相關資料，有關公函未能成功派遞。

現通知上述公司及人士應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十日內，親臨房屋局離島辦事處進行面談，以了解有關情況。

根據經第 7/2014 號法律修改之第 16/2012 號法律《房地產中介業務法》第 26 條（合作義務）(2) 項之規定“在具房地產中介範疇職責的主管實體的人員執行監察職務並適當表明其身份時，房地產中介人及其全體僱員，包括行政管理機關成員、董事、經理或輔助人員，以及房地產經紀必須：

(二) 出示和提供所要求與從事房地產中介業務有關的文件

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及資訊。”。否則，根據同一法律第 31 條（其他違法行為）
第 3 款之規定，會被科處澳門元五千元至二萬五千元罰款。

如有任何查詢，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房屋局離島辦事處
（澳門氹仔湛江街 66-68 號湖畔大廈 1 樓 D）或致電 2859
4875 與房屋局業務監察處岑先生聯絡。

2026 年 3 月 2 日於房屋局

局長

任利凌

4/6/8